

武昌区 2025 年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在企业的取镜处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优先抽取带有柱镜顶焦度的眼镜。当企业无可抽取样品时，可按《武昌区 2025 年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附录处方进行制作。

1.2 每个受检企业抽样数量为 1 副。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顶焦度偏差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一)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二)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5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8	镜片的基准点厚度		QB/T 2506-2017	GB 10810.1-2005
9	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10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备注	当处方中包含本表中未列的参数，这些参数也应符合 GB 13511.1 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QB/T 2506-2017《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单项判定原则

3.2.1 检验项目中出现一个检查单元（副或片）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3.2.2 未标注眼镜顶焦度、轴位、瞳距等参数，如抽取消费者配镜，未标注对应的项目样品检验结果描述为未标注，单项判定为不合格；如按《武昌区 2025 年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附录中的处方定制样品，未标注对应的项目依据《武昌区 2025 年定配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附录中的处方判定。

3.3 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杨鸣）

本细则管理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